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沼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90號、第50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沼洲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沼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即(一)盜刷信用卡部分，應補充為「接續持卡消費.....」；同段落第9行關於盜刷消費購買之物品，應補充為「.....，交付各該消費購買之物品即價金275元為金針菇、地瓜葉、青花菜及水蓮菜、價金42元為白蘿蔔」。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檢拾告訴人鄭千貞遺失之中信銀行信用卡後，予以侵占入己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持上開侵占遺失物所得之信用卡，在大買家北屯店接續盜刷新臺幣（下同）317元，而購買上開蔬菜商品，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持所檢拾之他人信用卡雖有盜刷2次獲取財物之行為，

01 然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2 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  
03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已徒手掀起被害人林辰晞之機車  
04 置物箱著手翻查，因無財物而未得逞，竊盜行為係屬未遂階  
05 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6 之。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竊盜未遂之3  
0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竊盜等  
09 犯罪態樣雷同之前科（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不知悔  
10 悟，於拾獲他人信用卡後，又起貪念而任意侵占入己；復持  
11 之盜刷購買財物，造成告訴人鄭千貞、大買家北屯店、中國  
12 信託銀行之損害；另著手行竊被害人林辰晞機車內之財物未  
13 果，各該所為均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惟念其犯後坦  
14 承犯行，盜刷目的係購買蔬菜供己食用、犯罪情節及所生損  
15 害均非重大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6 37790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3罪，量處如附表編  
17 號1、2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  
19 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之不法與罪責程  
20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所處拘役部分2罪，定其  
21 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2 三、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盜刷信  
26 用卡購買之白蘿蔔等蔬菜，業據其供稱：已拿回家煮食等語  
27 （見偵37790卷第41頁），為免被告終局保有犯罪所得，爰  
28 於詐欺取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至被告侵占遺失物所得之中信銀行信用卡1張，固為被告之  
31 犯罪所得，然據其供稱：已隨手丟棄於垃圾桶等語（見偵

01 37790卷第41頁)，則該信用卡是否仍存在不明，且考量信  
02 用卡具個人專屬性，倘告訴人鄭千貞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  
03 原卡即失其效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信用卡有何特殊財產  
04 上之交易價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價額，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第337條、第339條第1  
08 項、第320條第2項、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2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8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記官 蔡伸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39條之1：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7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沼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針菇、地瓜葉、青花菜、水蓮菜及白蘿蔔（價金共計新臺幣參佰壹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黃沼洲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件：